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3,074,3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的比例(%)	68.48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清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953,054	99.9843	121,300	0.015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953,054	99.9843	121,300	0.015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953,054	99.9843	121,300	0.015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953,054	99.9843	121,300	0.015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953,054	99.9843	121,300	0.015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953,054	99.9843	121,300	0.015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953,054	99.9843	121,300	0.015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673,854	99.5601	3,400,500	0.439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606,305	99.5291	457,000	0.470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953,054	99.9843	121,300	0.015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092,100	99.4774	121,300	0.5226	0	0.0000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092,100	99.4774	121,300	0.5226	0	0.0000
3	关于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23,092,100	99.4774	121,300	0.5226	0	0.0000
4	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23,092,100	99.4774	121,300	0.5226	0	0.0000
5	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23,092,100	99.4774	121,300	0.5226	0	0.0000
6	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3,092,100	99.4774	121,300	0.5226	0	0.0000
7	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092,100	99.4774	121,300	0.5226	0	0.0000
8	关于宝钢包装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9,812,900	85.3511	3,400,500	14.6489	0	0.0000
9	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756,400	98.0313	457,000	1.9687	0	0.0000
10	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3,092,100	99.4774	121,300	0.5226	0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第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继超、李瑞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601968@baosteel.com)等形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曹清先生,独立董事刘凤委先生,独立董事王文西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逸凡女士,财务负责人王骏先生,以及公司部分经营管理层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7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601968@baosteel.com)等形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逸凡、赵唯薇

联系电话:021-56766307

电子邮箱:ir601968@baostee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

2、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6,9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6,496,8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5.4140%。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4141%。本次股份减持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99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4.9999%。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	16.09	49.69	0.4141
合计	/	/	16.09	49.69	0.414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49.68	5.4140	599.99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68	5.4140	599.99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9999%,不再属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

(四)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五)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实丰文化

股票代码:0028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3楼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5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
实丰文化、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62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496,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414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1288 4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
法定代表人	邵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29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邵钢	董事长	中国	否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在境内上市公司华昌达(代码:300278)中持股比例为28.03%、安控科技(代码:300370)中持股比例为14.35%、索菱股份(代码:002766)中持股比例为9.8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实丰文化已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新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40%;本次权益变动后,高新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新投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5,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实丰文化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4-85882699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盖章):_____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	
股票简称	实丰文化	股票代码	0028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6,496,800股 持股比例:5.41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496,900股 变动比例:0.4141% 变动后持股数量:5,999,9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说明:		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515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79,858,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7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9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5%。

3.公司董事林军、简伟、周剑萍、盛洁、吕占民,独立董事汤洋、李晓龙、刘红现,监事甘建萍、原野、赵树芝、张明明现场出席,高管刘艳、刘峰、佐军现场列席;董事全源、监事杨亮、高管蒋建立因其他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通过腾讯会议方式视频参加。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得志律师、秦雨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0,347,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8%;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00%;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二)审议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0,347,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8%;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00%;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三、审议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0,347,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8%;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00%;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四、审议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0,347,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8%;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00%;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五、审议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0,347,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8%;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00%;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六、审议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0,347,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8%;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00%;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七、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347,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8%;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00%;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八、审议了《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347,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8%;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00%;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九、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交易对方包括: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城投")的全资子公司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融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富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存在关联关系。克拉玛依城投持有公司股份47,169,968股回避表决;同时根据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燕润投资")与克拉依城投签署、2023年8月10日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燕润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31,446,310股对应的表决权独家全权委托给克拉玛依城投行使,燕润投资为克拉玛依城投的一致行动人,该部分股份回避表决。因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41,305股。

表决结果:同意1,731,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372%;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00%;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得志律师、秦雨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4-0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55条和第158条的规定,经任德奇董事长提议,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文件。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5月17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6名(任德奇董事长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由董事长任德奇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同意刘珺先生辞任后,董事会聘任的新行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前,由任德奇董事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弃权0票,反对0 票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2024-020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吕大强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吕大强、汪民生、杨昊、何沛韬、于新建组成,其中吕大强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华、杨昊、刘奇组成,其中董华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汪民生、董华、杨昊组成,其中汪民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奇、董华、张伟组成,其中刘奇为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